

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

豫高教学会〔2021〕48号

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工作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高等学校），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省科创委第一、第二次会议精神，加强我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增强服务政府决策能力，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开展2021年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类别

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学会的实际，2021年高等教育研究项目

主要包括综合类、产教融合专项类、学会分支机构专项类三大类。

1. 综合类项目主要围绕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和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高等教育重大战略需求与决策部署，针对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前瞻性、综合性、实证性研究，努力形成一批具有原创性且有很强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2. 产教融合专项类项目主要是围绕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协同创新发展开展专项研究。

3. 学会分支机构的研究项目，主要由学会的分会组织申报。

综合类项目分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专项类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按照重大和重点两个层次根据对申报项目的评审结果给予资助，所在单位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给予相应配套经费安排，一般项目由所在单位给予经费支持。

部分重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择优推荐 2021 年省级教改项目。

项目的完成时限，应根据项目性质和成果形式确定。以研究报告或论文为主要成果形式的偏应用性质的研究，完成时限一般为 1-2 年；以专著或论文为主要成果形式的偏基础理论或有一定周期的实践研究一般为 3-4 年。

二、申报数额

2021年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总额100项左右，其中，综合类立项总数为50项左右，含重大项目15项左右，重点项目20项左右，一般项目15项左右；产教融合专项类25项左右，含重点项目10项左右，一般项目15项左右；分支机构专项类25项，含重点项目15项左右，一般项目10项左右。

综合类重大项目原则上每所高校可申报1项，鼓励由1所本科高校牵头，联合其他1-2所高校共同申报；综合类重点项目每所高校可申报1-2项；产教融合专项类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每所高校可申报1至3项。学会分支机构（外语研究分会、新农科教育研究分会、中医药教育研究分会、医学教育研究分会、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分会）专项类项目每个分会可申报5-7项，其中重点课题不超过3项。

三、申报要求

（一）选题要求。项目选题原则上应依据《2021年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指南》），重大项目一般应按《指南》中的原题或适当加以改造提升后进行申报，重点和一般项目，申请者可以按原题申报，也可以根据学校 and 个人的实际情况另行确定选题进行申报，但应符合立项类别要求。在立项评审中，同等条件下原课题推荐单位优先。

(二) 类别和层次要求。各单位申报项目时，应按综合类、产教融合专项类、学会分支机构专项类三个类别，重大、重点、一般三个层次，进行汇总，其中对重点项目应注明当申报不成功时，是否同意转为一般项目。

(三) 申报人员要求

1. 项目申请人（主持人，下同）及项目组所有成员应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重大项目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重点和一般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3. 项目主持人具有负责指导或承担项目研究的能力，必须切实负责指导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主持人。

4. 项目申请人只能主持申报 1 项项目，项目申请人及其他成员参与学会项目数量不得超过 2 项。

5. 已列入厅级（含厅级）以上的研究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在研尚未结项的厅级、省级教改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进行申报；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科基金和其他科研项目尚未结项的主持人在确保研究时间、研究精力的前提下方可申

报。（由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教学或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6. 研究人员队伍结构合理，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7. 支持和鼓励多所院校联合申报，鼓励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参与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的研究与实践。联合申请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单位及项目主持人。参与单位不占所在申报限额。跨单位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 3 人，最多限 5 个单位 20 人。

（四）其他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特别是重大和重点项目要具备较好的前期相关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合理，研究手段和方法科学，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具有可行性，预期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

四、推荐工作

各会员单位（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接本通知后要及时向在学会兼职的校领导及学校主要领导进行汇报，认真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进行选题、论证。特别是对重大项目鼓励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牵头，组织精干力量，组成研究团队。选定的项目要制定申报立项课题研究方案，填写《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2）。要做好对项目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过硬。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人需填写《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各单位经组织遴选推荐，填写《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3，以下简称《汇总表》），申报项目超过1项时，汇总表应排序。须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

1.《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汇总表》。

2.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书中提到的项目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5年来在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包括与项目有关方面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目录及论著复印件（按序装订成册，A4幅面不超过100个页码）。

六、申报办法

本次项目申报通过网络平台完成。填报网址为：<http://ps.haahe.edu.cn/>（所有内容严格按提示要求填写），网络填写完成后请导出Word或Wps版本，经相关人员签字后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作为正式纸质《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各单位请将立项申报有关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以EMS方式报

送至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5号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办公楼421房间（联系人：杨颖超，联系电话0371-66078251）。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5日，网络平台申报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15日，逾期不予受理。纸质申报材料的受理时间截止到2022年1月16日。

附件：

1. 2021年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2. 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3. 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